

# 國立嘉義技術型高中服務群選課輔導手冊

<b>壹、學校背景</b> .....	3
<b>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b> .....	4
一、學校願景 .....	4
二、學生圖像 .....	5
<b>參、課程發展與規劃</b> .....	6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二、課程地圖	
<b>肆、課程表</b> .....	8
一、課程架構表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b>伍、彈性學習</b> .....	13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13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	24
<b>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b> .....	25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	25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26
(一)課程諮詢階段	
(二)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b>柒、畢業條件</b> .....	28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28
二、成績評量方式 .....	29
<b>捌、選課作業方式</b> .....	34
一、選課作業 .....	34
二、選課實例 .....	37

## 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新課綱強調「自動好」，由「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延伸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新課綱的9項素養包括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4.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5.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6.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7.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8.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9.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須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性，由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目標，並需重視與一般學生之交流與互動。

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以學習能力與動機、就業基礎技能及態度之養成為主要考量。一方面藉由彰顯特殊教育與技職教育重視實作導向的課程特色，提供服務群跨科之共通技能領域學習，以實習或實作方式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與基礎學習能力；另一方面則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服務群課程內涵，以奠定學生實作技能，培養適當的職場態度，建立其就業能力。另外藉由專題實作與實習，協助學生將所學之知識與技能加以應用，解決實際生活問題，俾利未來能因應服務類職場需求，進而成為自立生活及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

##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前身為台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光復前一年改辦為工業學校，並在彌陀路現址建築校舍，初設建築、化工兩科。三十四年十一月臺灣光復後，定名為臺灣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四十四年八月，嘉義縣立初級工職(嘉義縣立初級工職創立於民國十年，民國三十四年改為嘉義市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四十年嘉市併縣，改為縣立初工)奉命併入本校，省立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亦改隸本校。當時全校共有機械、電機、木工、化工四科計三十二班。

縣工歸併本校後，原縣工地點改設第二校舍，開始接受美援，舉辦單位行業訓練，使學生得有專精技能，以應工業實業需要。五十六年初級部結束，更名為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五十七年配合九年國教實施。七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群集課程。八十一學年度全校設有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建築、家具木工、汽車、冷凍空調、機械製圖等九科五十六班。八十九年改名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木工科更名為室內空間設計科。九十年體育班開始招收新生。九十二學年度招收綜高新生。

目前全校學制包括「技術型高中」：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電子科、電機空調科、建築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汽車科、化工科；「綜合高中」：社會學程、自然學程、電腦輔助機械學程、動力機械學程、建築製圖學程、室內設計學程；「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機械修護科、裝潢技術科、塗裝技術科、微電腦修護科、電機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體育班」；「汽車美容服務科」；「進修部」：機電科、電子科、電機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過去技術型高中以培養基層就業人力為主的高職專業教育，近年來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傳統的課程結構與教學方式已不敷需求，創新的教學思維與課程設計，方能培育出能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孩子。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及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帶來的重大變革，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改革，全校教師致力於提供多元課程與選擇、落實彈性選課機制及發揮適性諮商輔導等理念，並呼應本校共同願景：「解決問題、學習自主」、「多元視野、服務利他」、「團隊合作、有效溝通」、「專業熱忱、創造自我」，讓嘉義高工成為一所人人嚮往的學習基地。

##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一、學校願景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跟過去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我們對教育核心價值的改變。過去的教育重點是「老師的教」，學生學老師要教的；十二年新課綱的教育重點是「學生的學」，老師除了教學生該學的基礎能力，更要引導學生學習一種能成為終身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早期的教育是「背多分」，強化在知識的記憶；後來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目標在培養學生能學習帶得走的能力；而新課綱的精神可以說就是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態度。我們相信教育的改變，會讓我們教育出更優質的學生。

**【解決問題、學習自主】**：培養學生面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及自我督促的行動力並應用於學習與生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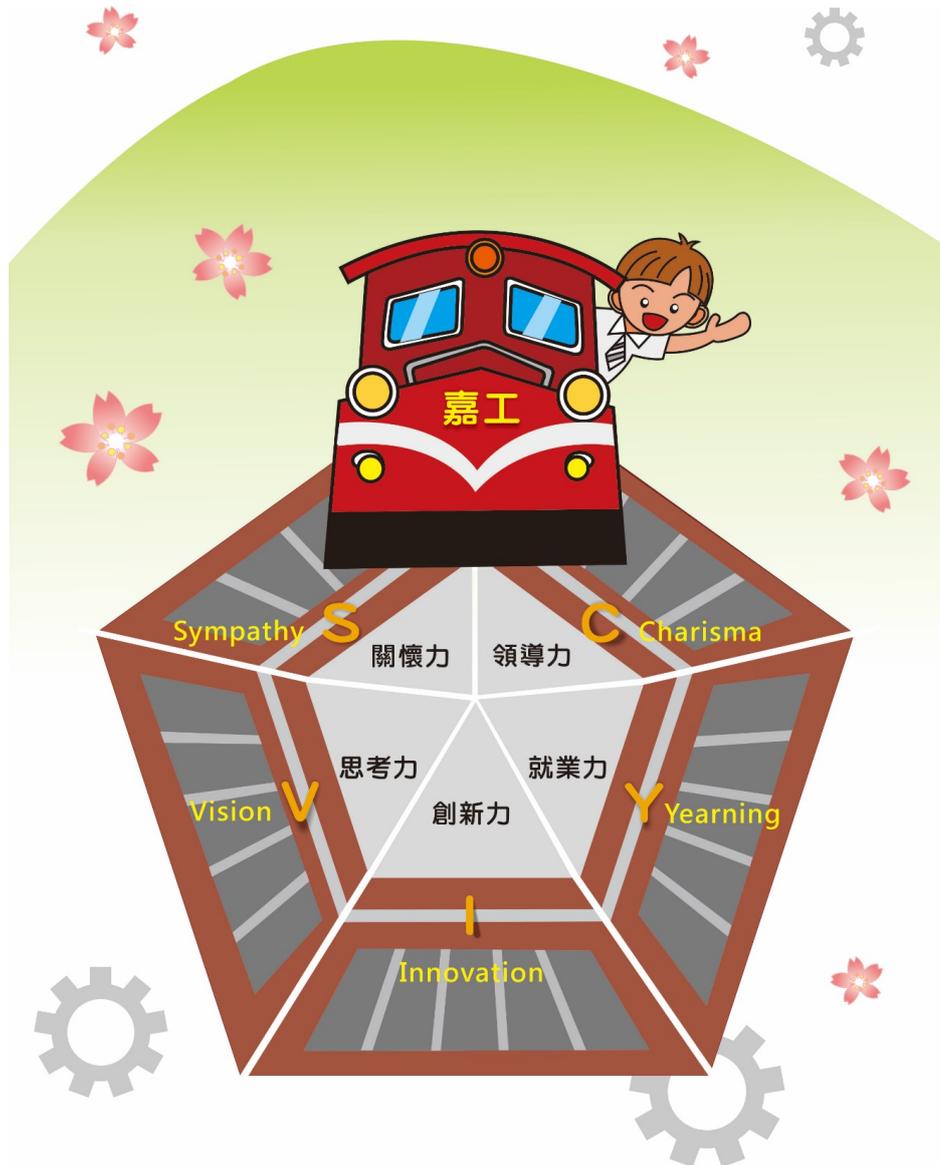
**【多元視野、服務利他】**：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展現多元能力，熱衷服務他人及關懷社會，並將所學貢獻於社會。

**【團隊合作、有效溝通】**：培養學生團體互助，孕育領導能力，強化溝通能力，於團隊中表現理解、尊重及彼此共榮共生的風範。

**【專業熱忱、創造自我】**：培養學生擁有專業能力及熱忱，對未來充滿願景，且積極實踐自我價值。

## 二、學生圖像

期許本校學生能在未來職場上獨當一面，有卓越的領導力，帶領工作團隊完成所有任務，並且在專業領域上能不斷突破自我，大膽創新與獨立思考，不獨善其身，積極主動，關懷社會；此外，身為地球村的一民，能利用各種機會與國際接軌，拓展自己的國際視野。



- **領導力(Charisma)**：人際互動、互助合作、溝通協調、有效領導
- **就業力(Yearning)**：力求突破、永續就業、職場倫理、團隊合作
- **創新力(Innovation)**：資訊運用、外語能力、創新思維，科際整合
- **思考力(Vision)**：獨立思考、自學自律、洞察敏銳、解決問題
- **關懷力(Sympathy)**：天真純樸、樂觀主動、關懷社會、公民素養

##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領導力 (Charisma)	就業力 (Yearning)	創新力 (Innovation)	思考力 (Vision)	關懷力 (Sympathy)
服務群	汽車美容服務科	1. 超商、餐飲等各類型門市、清潔或內場服務人員。 2. 考取專業證照，畢業後服務相關專業工作。 3. 各加油站、專業手工洗車店等專業洗車人員及服務人員。	1. 培養具備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 2. 培養具備汽車美容、門市服務相關專業技能的人才 3. 培養具備工作安全觀念的人才 4. 培養具備相關職類技術的人才 5. 培養學生具備各項獨立自主的能力	具備環境服務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	●	●			
				具備環境服務相關技術及機具原理的認識。		●	○		
				具備安全與衛生之環境服務基礎知能。		●	○		
				能瞭解產業發展的概況。		○	●	○	
				具備環境服務業之各項技巧。	○	●			○
				熟稔室內外清潔工作的技巧。		●		○	
				具備取得服務類科相關證照的能力。		●	○		
				具備環境服務之基礎語文溝通技巧。	○	○	●		
				具備維護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之能力。		●	○		
				具備使用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軟體之基礎能力。		●	●	○	
				具備正確的從業態度和職場倫理。	●	●			●
				養成專業負責及敬業樂群的态度。	●	●			○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識。				○	●				

## 二、課程地圖



## 肆、課程表

### 一、課程架構表

表 6-2-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8-76 學分	56	29.17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		
		選修		0	0 %		
	合計			62	32.3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1.8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8.1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8	19.79 %	
			選修		32	16.67 %	
	合計			至少80學分	130	67.72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112	58.34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60 學分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學分)合計			6 - 18 學分	12 學分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學分)合計			6 - 12 學分	6 學分			
上課總學分			210 學分	210 學分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2-130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2	2				
		英語文	8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版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2	2							
		自然科學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6	18	18	8	8	2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6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2	2	2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3	3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3		3						
		車輛美容實作	6			3	3				
	門市技能領域	基礎設備實作	6	3	3						
		收銀台實作	3			3					
門市作業實作		3					3				
小計		42	9	11	8	8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3	12	12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0	29	31	20	20	5	5	部定必修總計110學分	

表 6-1-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6學分 3.23%	汽車刮傷處理	3				3	本科別進階專業課程			
		門市商品處理	3				3	門市領域進階專業課程			
		小計	6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6學分			
	實習科目 38學分 20.43%	家電清潔實習	6			3	3				
		輪胎修護實習	8				4	4			
		門市電子產品組裝實作	6				3	3	門市領域進階課程		
		地板清潔實習	8			4	4				
		專題實作	2					2			
		玻璃清潔實習	8				4	4			
		小計	38			7	7	11	1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8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職業教育	6	1	1	1	1	1	1		
		小計	6	1	1	1	1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50	1	1	8	8	18	14	校訂必修總計50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32學分 17.2%	單車修護實務	2	2						
			汽車外部美容實習	6				3	3		
			汽車內部美容實習	6				3	3		
			機器腳踏車實務	4					4		
			基礎飲調實作	6				3	3		
門市中餐實作			8			4	4			同科單班 AA2選1	
門市烘焙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A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40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32	2	0	4	4	9	13	校訂選修總計40學分數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學分)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學分)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 (一)一般科目

表 6-3-1-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歷史									
	社會	地理											
				化學									
	自然科學	生物											
				美術									
	藝術	藝術生活											
				生涯規劃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體育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

表 6-3-1-2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科目開設一覽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 服務導論					
				衛生與安全概論	→ 衛生與安全概論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基礎清潔實作					
			職場清潔實作	→ 職場清潔實作	→ 職場清潔實作			
							顧客服務實務	
								顧客服務實作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車輛美容實作	→ 車輛美容實作				
	基礎設備實作	→ 基礎設備實作						
		收銀台實作						
			門市作業實作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汽車刮傷處理	
							門市商品處理	
	實習科目			地板清潔實習	→ 地板清潔實習			
				家電清潔實習	→ 家電清潔實習			
						玻璃清潔實習	→ 玻璃清潔實習	
						輪胎修護實習	→ 輪胎修護實習	
					專題實作			
				門市電子產品組裝實作	→ 門市電子產品組裝實作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門市烘焙實習	→ 門市烘焙實習			
				門市中餐實作	→ 門市中餐實作			
						基礎飲調實作	→ 基礎飲調實作	
		單車修護實務						
							機器腳踏車實務	
						汽車外部美容實習	→ 汽車外部美容實習	
				汽車內部美容實習	→ 汽車內部美容實習			

## 伍、彈性學習

###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乃以建構學校特色、銜接學生學習、和發展學生進路為主軸,規劃配合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學習需求、課程規劃和師資安排,依學校群科分不同年級、不同班群,採用全學期授課模式,或單元(主題)課程組合的微課程的模式。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學期,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各學制開設規劃如下:
  - (1) 技術型高中採高一上下學期各一節課,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二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二節課,合計共十節課,並以不採計畢業學分為原則;
  - (2) 服務群(汽車美容科)採高一上下學期各一節課,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一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一節課,合計共六節課;
  - (3) 綜合型高中採高一上下學期各三節課,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三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三節課,合計共十八節課,並以不採計畢業學分為原則;
  - (4) 實用技能學程採高一上下學期各一節課,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二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二節課,合計共十節課,並以不採計畢業學分為原則;
  - (5) 體育班採高一上下學期各二節課,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二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二節課,合計共十二節課,並以不採計畢業學分為原則;
  - (6) 進修部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一節課,採高三上下學期各一節課,合計共四節課,課程類型若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則可採計成績。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實用技能學程採班群(全年級)方式(每一班群需達4班以上)分別實施，規劃如下：

(1) 技術型高中：

- A. 高一規劃英文聽說讀寫相關之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模式，據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
- B. 高二規劃國語文閱讀表達、辨認中文字音字形、了解中華文化之相關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模式，據以提升學生中文表達能力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另外，為提升學生對專業科目與技能學習之興趣，各科亦規劃相關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 C. 高三規劃數學邏輯思考、推論與演練計算能力之相關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模式，據以提升學習數學之動機和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另外，為提升學生對專業科目與技能學習之興趣，各科亦規劃相關課程供學生整學期修習。
- D. 高一至高三期間，為提升學生對於技能學習之興趣，亦規劃相關專業技能理論與實作課程。

(2) 綜合型高中：

- A. 高一規劃英文聽說讀寫相關之課程2節，1節採全學期授課模式，另1節採微課程模式，據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另外，為增加學生對於生涯規劃的理解，安排相關課程1節，於一年級上學期安排新生職涯探索學校特色課程，並於一年級下學進行職業體驗課程。
- B. 高二規劃國語文閱讀表達、辨認中文字音字形、了解中華文化之相關課程1節，採全學期授課模式，據以提升學生中文表達能力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另2節採微課程模式：學術學程方面，預計規劃社會人文與自然探究實作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專門學程部分，規劃相關專業技能理論與實作課程提升學生對於技能學習之興趣。
- C. 高三均採全學期授課模式，規劃數學邏輯思考、推論與演練計算能力之相關課程1節，據以提升學習數學之動機和和建立終身學習之習慣；另2節，為增進學生對升學考試科目與專業技能，各學程規劃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3) 實用技能學程：

- A. 高一至高三規劃體育活動相關之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模式，據以提升學生體能和建立終身運動之習慣。
- B. 高一至高三期間，為提升學生對於技能學習之興趣，亦規劃相關專業技能理論與實作課程。

(4) 服務群(汽車美容科)：

以功能性、補償為主，可採全學期授課或是微課程模式，視學生需求開設特殊需求課程。

- A. 課程可以分組或個別實施，視需求學生人數而定，原則上盡量以小組方式進行。
- B.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九個課程。
- C. 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等課程可與相關專業人員以合作模式進行。

(5)進修部：

- A. 高二均採全學期授課方式，規畫相關技能領域之課程，提升學生對專業科目與技能學習之興趣，提供學生整學期修習。
- B. 高三均採全學期授課方式，規畫相關技能領域之課程，提升學生對專業科目與技能學習之興趣，提供學生整學期修習。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一)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二)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

(三) 學生自主學習：就讀綜合高中學制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申請表件如附件 1。

(四) 選手培訓：

A. 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

B. 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4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得於高三上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均以班級為單位於高二下學期學期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主題與性質安排相關專長之指導老師。

(二)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分組方式，進行專題製作、小論文或創新實作，亦可做學科的延伸學習，且應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三)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與班級導師討論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實施。

(四) 學生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效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

(五) 完成申請表內容，繳至教務處綜合高中課務組，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選填自主學習課程。

(六) 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進行指導。

(七)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後，應填寫自主學習紀錄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每次段考前繳交教務處綜合高中課務組。

####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二) 補強性教學：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三)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四)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五)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六) 第(一)(二)(三)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A.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B.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C.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D.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4.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二)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三)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修正亦相同。**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工○○學年度第○學期一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不必填寫)
班 級		姓 名	
主題/題目			
學習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1.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2.小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創新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科延伸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請註明)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班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請註明)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小組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請註明)		
進度 安排	週次	學習內容簡述(請條列)	
	19-21 週	完成自主學習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請註明)		
申請學生 (請簽名)		家長(法代理人簽名)	指導老師/導師
1. (組長)			日期： 年 月 日
2.			
3.			
4.			
註：第 1 位為小組合作學習組長，最多四人一組；若個人申請者，僅填一位即可。			
學程主任/科主任		輔導主任	
綜高課務組長		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務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力		
特色活動 主題			
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			
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2		
	3		
	4		
	5		
	6		
	7		
8			
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相關規定。

### 二、實施目的：

為遵循《總綱》及《要點》之規定，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的領域，減少學習落差，促進適性發展，以落實「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另外，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落實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三、實施方式：

1. 學生得於高三上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均以班級為單位於高二下學期學期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主題與性質安排相關專長之指導老師。
2.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分組方式，進行專題製作、小論文或創新實作，亦可做學科的延伸學習，且應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3.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與班級導師討論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實施。
4. 學生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效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
5. 完成申請表內容，繳至教務處綜合高中課務組，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選填自主學習課程。
6. 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進行指導。
7.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後，應填寫自主學習紀錄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每次段考前繳交教務處綜合高工課務組。

### 四、輔導管理：

1.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
2. 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就，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 五、預期效益：

學生能達成自主規劃之內容目標，以提升自我能力，養成自主學習習慣，落實終身學習。

### 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美容服務科	1	1	1	1	1	1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特殊需求(學習策略)	1	18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特殊需求(學習策略)	1	18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1	18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1	18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1	18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1	18	汽車美容服務科			V			內聘	

##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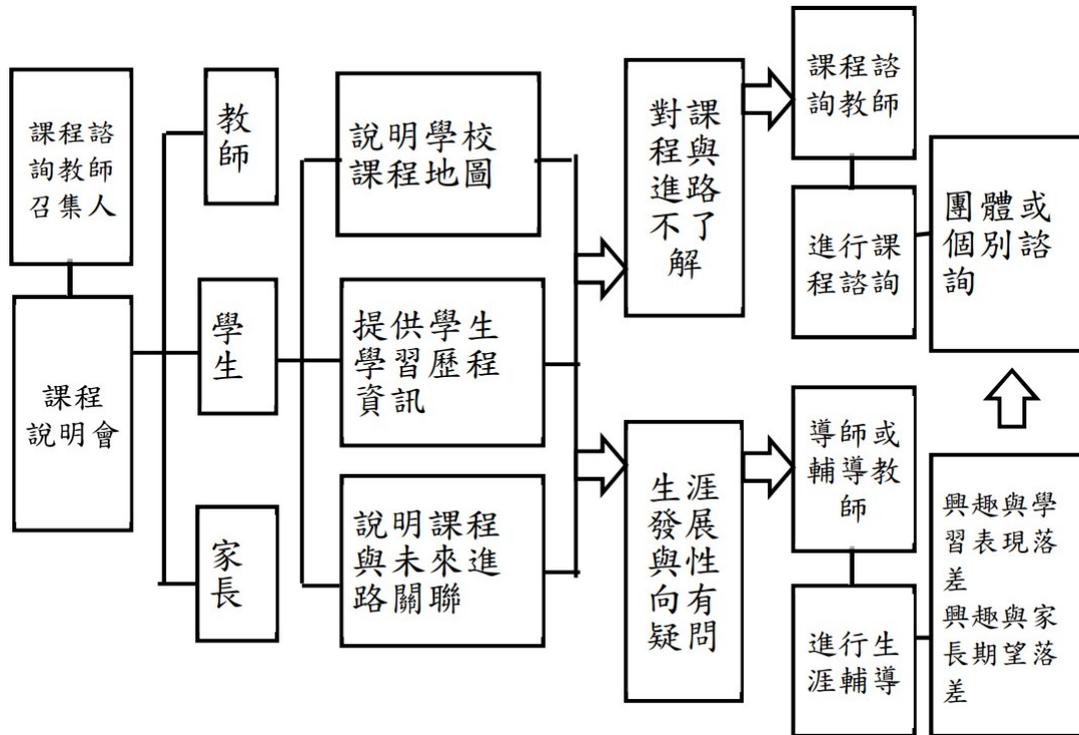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單車修護實務	汽車美容服務科	2	0	0	0	0	0
2.	實習	汽車外部美容實習	汽車美容服務科	0	0	0	0	3	3
3.	實習	汽車內部美容實習	汽車美容服務科	0	0	0	0	3	3
4.	實習	機器腳踏車實務	汽車美容服務科	0	0	0	0	0	4
5.	實習	基礎飲調實作	汽車美容服務科	0	0	0	0	3	3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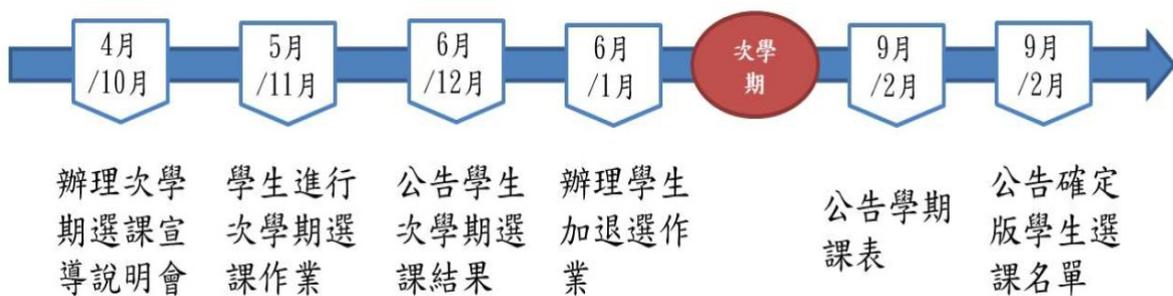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門市中餐實作	汽車美容服務科	0	0	4	4	0	0	同科單班	AA2選1
2.	實習	門市烘焙實習	汽車美容服務科	0	0	4	4	0	0	同科單班	AA2選1

##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 (一) 課程諮詢階段



### (二) 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選課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8月中旬	選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級新生利用新生報到進行選課宣導並協助新生進行選課</li> <li>2. 新生利用生訓練時間(一週)進行選課</li> </ol>
8月下旬	公告高一新生選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諮詢教師針對選課結果不符合期待的學生進行說明與輔導。</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確認學生之選課結果是否符合期待。</li> <li>3. 輔導學生於課程加退選時間選擇合適課程。</li> </ol>
8/31 (第1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9月初 (上課後一週)	辦理高一、二、三學生選課及課程諮加退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選課不符合期待之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學生了解各科選修課程與加選合適課程。</li> </ol>
10月中旬	選課說明會	利用班週會時段召開選課說明會，針對高一、二、三學生進行次學期多元選修課程內容說明與選課方式。
11月1日~11月15日	課程諮詢教師提供選課資訊協助高一、二、三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向學生說明各科學習地圖並解釋相關選課流程圖</li> <li>3.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li> </ol>
12月下旬	公告高一、二、三學生次學期選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諮詢教師針對選課結果不符合期待的學生進行說明與輔導。</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確認學生之選課結果是否符合期待。</li> <li>3. 輔導學生於課程加退選時間選擇合適課程。</li> </ol>
1月上旬 (第1學期)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2月中旬 (第2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2月下旬 (上課後一週)	辦理高一、二、三選課及課程諮加退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選課不符合期待之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學生了解各科選修課程與加選合適課程。</li> </ol>
4月中旬	選課說明會	利用班週會時段召開選課說明會，針對高一、二、三學生進行次學期多元選修課程內容說明與選課方式。
5月1日~5月15日	課程諮詢教師提供選課資訊協助高一、二、三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向學生說明各科學習地圖並解釋相關選課流程圖</li> <li>3.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li> </ol>
6月上旬 (第2學期)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6月下旬	公告高一、二、三學生次學期選課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諮詢教師針對選課結果不符合期待的學生進行說明與輔導。</li> <li>2. 課程諮詢教師協助確認學生之選課結果是否符合期待。</li> <li>3. 輔導學生於課程加退選時間選擇合適課程。</li> </ol>

## 柒、畢業條件

###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由教育部所定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修選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每學年重讀或延修以一年為限，總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作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學年學分制成績評量項目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二項。學生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二、成績評量方式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六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七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捌、選課作業方式

### 一、選課作業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實施要點**

108.03.05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為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探索、興趣、性向，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學習目標與未來升學進路發展與產業之關聯，以達到適性選課，適性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對象：本校修習多元選修課程學生。

肆、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要點，並依循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伍、本校選課輔導機制：

-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更專業之生涯輔導。

### 三、課程諮詢教師：

- (一) 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 (二) 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 (三) 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四) 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 四、科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伍、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網路選課或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陸、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上課一週後時選課，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或選課單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在開學上課後第二週，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柒、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限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空白不選課機制）。
- 三、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以網路選課或紙本申請單為之。
- 四、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校內經費足以支應者，降至 10 人以下；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由電腦依選課學生志願序隨機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 捌、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 二、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三、學生加退選應於開課一週內為之，以網路選課辦理加退選作業為主，加（退）選結果並應列印，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若加（退）選作業採紙本申請者；申請單經家長、導師、加（退）選授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署後，送教務處作業。

四、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選課實例

### 學生選課操作

#### 1、進入學校首頁(點擊校務系統)



#### 2、進入校務系統(點擊成績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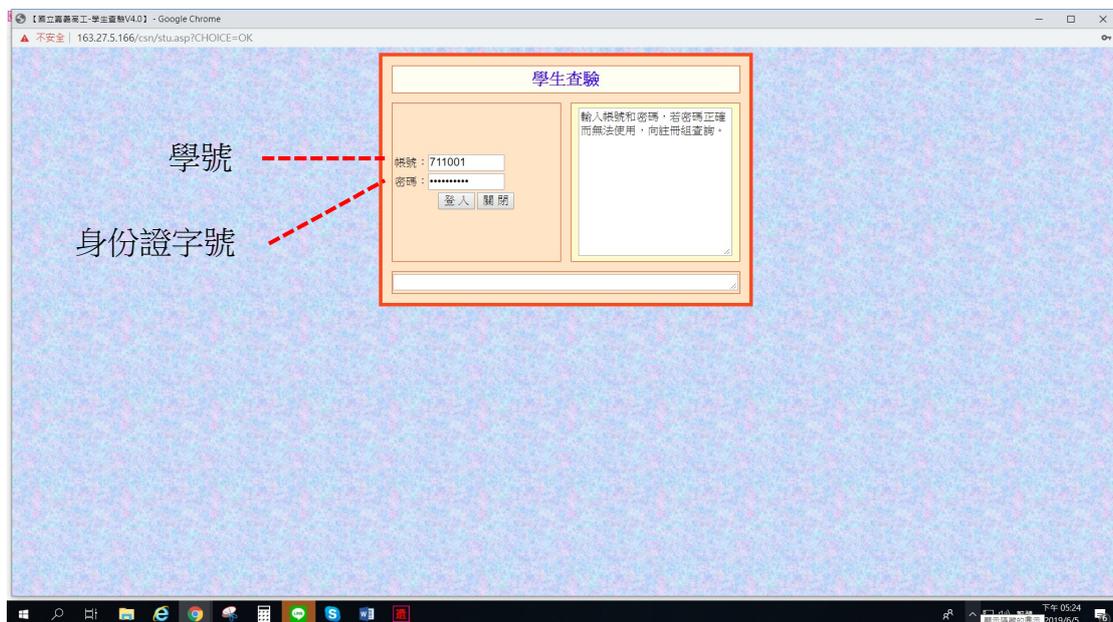


### 3、進入成績登錄(點擊學生登錄)



### 4、進入學生登錄(輸入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



## 5、進入選課系統(點擊選課作業)



## 6、進入選課作業畫面如下：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073452 登錄截止日：2010/1/1 上午 08:30:00 ~ 2019/6/30 下午 11:59:00

存 檔

《操作說明：》

- 選 修：請在未選擇之選科目核取方塊前勾選要選修方課程，請依個人意願選修課程。
- 取消選修：請在已選課程核取方塊前勾選欲取消選修之課程，存檔後即取消選修該課程。
- 存 檔：選修與取消選修必需經存檔動作，選課方可完成！

未選擇之選修科目(4/0)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人數	限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營建法規(FB2BE)	選修	03		1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建築素描(FB2BG)	選修	03		0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土木建築實習(FB2BH)	選修	03		0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表現技法實習(FB2BI)	選修	03		0	999

〈——— 選 修 課 程 ——〉

已選擇之選修科目(0)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	----	------	----	----	----

※選課：請在未選擇之選修科目[核取欄]勾選欲選課程，點選[存檔]若人數未額滿即可完成選課，並會於已選選修科目出現已選上之課程。

7、完成後畫面如下：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073452 登錄截止日：2010/1/1 上午 08:30:00 ~ 2019/6/30 下午 11:59:00

**存 檔**

《操作說明：》

- 選修：請在未選擇之選科目核取方塊前勾選要選修方課程，請依個人意願選修課程。
- 取消選修：請在已選課程核取方塊前勾選欲取消選修之課程，存檔後即取消選修該課程。
- 存 檔：選修與取消選修必需經存檔動作，選課方可完成！

未選擇之選修科目(3/0)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人數	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營建法規(FB2BE)	選修	03		2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土木建築實習(FB2BH)	選修	03		0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表現技法實習(FB2BI)	選修	03		0	999

< ———— 選 修 課 程 ———— >

已選擇之選修科目(1)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建築素描(FB2BG)	選修	03	

※退選課程：請於已選擇之選修科目中，勾選退選課,點擊[存檔]即可完成。